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思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5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嘉犯失火燒燬物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第10行所載「燒毀」，均應更正為「燒燬」。

(二)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屋主呂鴻基、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屋主呂正榮、新北市○○區○○路0段00號Q Burger早餐店負責人蕭均程於警詢時之證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思嘉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失火燒燬物品罪。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其所保護之法益，重在公共安全，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又一失火行為所燒燬之對象縱然不同，但行為僅1個，而應為整體的觀察，成立單純一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係以1個失火行為，致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不同物品均遭燒燬，仍僅論以刑法第175條第3項之單純一罪。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本院審酌被告陳思嘉經營早餐店，本應注意餐廳內使用火源

01 安全、爐具設備配置及油垢清潔處理等事項，卻疏未注意及
02 此，不慎致生火災燒燬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
03 載之物品，對於公共安全所生危害非輕，且造成他人財產權
04 受損，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05 且上開早餐店負責人已分別與被害人新北市○○區○○路0
06 段00號屋主呂鴻基、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屋主呂正
07 榮、車牌號碼000-0000號、NTL-8933號、MXP-2639號普通重
08 型機車車主達成和解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述明確，並
09 有和解書3份、協議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8頁至第52
10 頁、第75頁反面）；兼衡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所生危
11 害程度，及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
12 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緩刑的諭知：

15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16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次因過失肇生火災，致生公共危
17 險，行為固應非難，然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暨其違犯本案之
18 過失情節，堪認其因一時不慎，致罹刑典，且與被害人等皆
19 達成和解，已如前述，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20 犯之虞，本院綜合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1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
22 新。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廖 郁 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75條

04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

08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
09 下罰金。
10 -----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59506號

14 被 告 陳思嘉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思嘉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Q Burger早餐店
21 之店長，負責該店之營運及管理，應注意使用火源之安全，
22 並應隨時火源使用之狀況，以防止火災發生，於民國113年8
23 月11日4時57分許，開啟位於該店前方之瓦斯爐煎台預熱及
24 上方之排油煙機運轉使用，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5 事，竟疏未注意煎台火源狀況，在瓦斯爐煎台仍在預熱時即
26 至該店後方倉庫煮茶飲，嗣因煎台瓦斯爐爐火輻射熱引燃排
27 油煙機罩內油垢污漬後起火燃燒，致燒毀上開店內之塑膠天
28 花板、裝潢櫃體、排油煙機、煎台、電炸鍋等物，火勢並延
29 燒至同路段71號1樓，燒毀該處騎樓之塑膠天花板，並使停
30 放於早餐店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NTL-8933號、MXP-26
31 39號等普通重型機車車身受熱燒熔，致生公共危險。

0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思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13年9月4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
05 其內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
06 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現場平面圖及
07 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相資料等件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
08 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5條第3項失火燒燬物品罪嫌。報
10 告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
11 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惟按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燒燬」現
12 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必須建築物構成之重要部分已
13 燒燬，如僅房屋內之物件燒燬、屋頂、牆面等部分變形、塌
14 陷，房屋本身尚未達喪失其效用之程度者，因刑法第173條
15 第2項之罪並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僅能論以刑法第175條第
16 3項之罪。查本案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建物及相鄰之
17 同路段71號建物雖有因火災受燒而有損壞，但主結構仍存，
18 有火災現場照片在卷可稽，照難認已達燒燬程度，故無從對
19 被告論以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嫌，惟此部分倘成
20 立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社會基礎事實同一，為
2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檢 察 官 莊勝博